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时 30 分
- 2、召开地点：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陈立彬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23,6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9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 A 股股份 117,356,1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3%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81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 B 股股份 5,767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6%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9.89%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2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

决权 0 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35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67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建东先生 王丽平女士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